



本處檔案 Our Ref. (1) in AMS V3/06/I

電話 Tel No.: 2762 2041

圖文傳真 Fax No.: 2715 0245

致：分發名單一般「甲」

隊員因工受傷 使用醫院管理局急症室服務的安排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急症室收費，凡醫療輔助隊隊員因工受傷（包括在訓練及值勤時），均可繼續免費獲得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急症室所提供的診療服務。

因工受傷的隊員，須按常行訓令第九章的規定，通知醫療輔助隊總部，總部職員會安排簽發通用表格181號（G.F.181），供隊員往診療之用。

在突發受傷事故中，即使當隊員沒有携同通用表格181號，也可以在急症室進行正常登記程序，但需表明自己是醫療輔助隊的隊員及因工受傷，並要求醫院方面發出繳費通知書。受傷的隊員在就診後應盡快聯絡總部有關的行動及訓練主任或職員，領取有效的通用表格第181號連同繳費通知書一併寄回有關醫院的會計處或親自交回有關醫院的總收費處。隊員應注意，一如目前所規定，他們到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急症室求診時，均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特區身分證）。

隊員如果繳付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急症室收費，即視作同意放棄該次免費診療的權利，醫療輔助隊和醫院管理局事後不會安排發還所付費用。

如對以上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有關的行動及訓練主任查詢。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陳耀榮博士 陳耀榮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TLL/YWC/yc